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2/30
26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中国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泡沫塑料

- 中国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11 的行业计划：2007 年度方案 世界银行

熏蒸剂

- 国家淘汰甲基溴（第二阶段，第二期付款） 意大利和工发组织

加工剂

- 关于淘汰加工剂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第二阶段）和相应四氯化碳生产的行业计划：2007 年度方案 世界银行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项目评价表- 多年期项目

中国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中国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11 的行业计划：2007 年度方案	世界银行
-----------------------------------	------

国家协调机构：	国家环保总局/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
---------	------------------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第 7 条数据（ODP 吨，2005 年，截至 2007 年 5 月）

氟氯化碳	13,123.8		

B：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2005 年，截至 2007 年 5 月）

消耗臭氧层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	烟草抖松	溶剂	加工剂
CFC-11	102	6,085.3	366.4	240.0	65.0	128.0		
CFC-12	374.3	108.0	691.8	4,065.6	221.0			
CFC-113							546.1	3.2
CFC-115				129.2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ODP 吨）	暂缺
------------------------	----

本年度行业计划：供资总额 4,843,000 美元；淘汰总量 1,167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共计
CFC-11 (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限量	57,819	57,819	57,819	28,910	28,910	8,673	8,673	8,673	0
	年度消费限量	14,143	13,830	10,500	9,000	7,000	400	0	0	0
	聚氨酯泡沫塑料业的年度淘汰目标	0	313	3,330	1,500	2,000	6,600	400		14,143
最终项目费用（美元）：										
给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世界银行										
项目总供资	9,940,000	12,570,000	10,903,000	10,903,000	3,320,000	2,676,000	1,767,000	1,767,000	0	53,846,000
最终支助费用（美元）：	886,600	1,115,300	961,270	961,270	282,800	240,840	159,030	159,030	0	4,766,140
给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世界银行										
支助费用总额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费用总额（美元）	10,826,600	13,685,300	11,864,270	11,864,270	3,602,800	2,916,840	1,926,030	1,926,030	0	58,612,140
最终项目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暂缺

供资申请：核准如上所示（2007 年）的第二期供资。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	-------

项目说明

1. 世界银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核准 2007 年度执行方案的请求，以逐步淘汰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 CFC-11。由于尚未满足核准付款的必要条件，在提交关于发放第六期供资付款的请求之前，世界银行提交了本请求。世界银行还提交了关于修正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七次会议分别核准的 2005 和 2006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请求，以使 1995 年 7 月之后建立能力的企业有资格接受本协定项下的支助。第 51/12 号决定规定，“在国家承诺全面淘汰有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时，请各执行机构在运用多年协定提供给它的灵活措施允许将资金提供给 1995 年 7 月以后设立的企业之前，从执行委员会那里得到授权。”世界银行正请求获得授权，以便向设立于 1995 年 7 月之后、2001 年 12 月 7 日之前的企业发放资金。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了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 CFC-11 淘汰，世界银行为执行机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为国家执行业务机构。落实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的 CFC-11 淘汰计划，有助于中国政府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包括到 2010 年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受控使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在世界银行的援助下，中国将要，而且正在实施一系列投资、非投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原则上为这一计划核准的资金总额为 53,846,000 美元，外加 4,766,1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3. 2005 年，中国全国的 CFC-11 消费为 6,986.6 ODP 吨，其中 6,085.3 ODP 吨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 CFC-11 消费。这两个消费量均在聚氨酯泡沫塑料业淘汰 CFC-11 淘汰协定和加速淘汰计划规定的控制限量之内。控制目标和相关供资时间表列于下表 1。

表 1

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CFC-11 消费（ODP 吨）控制目标
和相关供资时间表（千美元）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共计**
国家 CFC-11 年度消费限量（ODP 吨）	10,400	7,700	4,130	3,800	300	0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CFC-11 年度消费限量*（ODP 吨）	9,000	7,000	400	0	0	0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CFC-11 年度淘汰目标（ODP 吨）	1,500	2,000	6,600	400			14,143
年度供资总额（美元 X 1,000）	10,903	3,320	2,676	1,767	1,767		53,846
方案支助费用（美元 X 1,000）	961.27	282.8	240.84	159.03	159.03		4,766.14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费用总额（美元 X 1,000）	11,864.27	3,602.8	2,916.84	1,926.03	1,926.03		58,612.14

* 2004-2010 年聚氨酯泡沫塑料行 CFC-11 消费限量年度数字，基于根据加速淘汰计划商定的限量。

** 2002-2004 年的数额均未列出，但已计入总额。

4. 资金支付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经核证：
 - (一) 上年度所有商定淘汰目标和消费限量均已实现；
 - (二) 核实为上年度规划的各项活动已依据年度执行方案开展；
 - (三) 已签署氟氯化碳淘汰合同，所涉量至少相当于本年度合同目标的 50% 和上年度合同目标的 100%。
 - (b) 通过对至少 15% 的技术转换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核证执行情况，所涉量至少相当于年度执行方案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15%；
 - (c) 协定规定的消费量数字符合中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出的报告。
5. 从上文第 4 (a) 段规定的条件来看，上年度所有商定淘汰目标和消费限量均要实现。商定淘汰目标和消费限量系指：
 - (a) 全国 CFC-11 年度消费限量 (ODP 吨)；
 - (b)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CFC-11 年度消费限量 (ODP 吨)；
 - (c)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CFC-11 年度淘汰目标 (ODP 吨)。

限量额见上文表 1。

6. 根据提交本次会议的文件以及以往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举行之前提交的文件，很明显，协定就提交 2007 年付款申请规定的一部分重要先决条件尚未符合。迄今为止，2005 年的淘汰合同只签署了一小部分。世界银行相信，2005 年剩余的淘汰合同将于 2007 年年中签署。而且，尽管为实现 2004 和 2005 年度执行方案的各项目标做出了一切努力，但到目前为止，2006 年度执行方案尚未签署任何合同。然而，为了发放 2007 年款项，预计 2006 年度执行方案必须签署 50% 的合同，即进一步淘汰 300 ODP 吨。

7. 世界银行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举行之前通知秘书处，如果不扩大执行方式，要达到签署 2006 年及以后各年合同方面的目标将极具挑战性。因此，执行委员会在第 51/28 号决定中规定，关于中国泡沫塑料业 2007 年和后续年度的执行方案，“氟氯化碳淘汰合同”术语将包括与各省和大城市的环保局签署的合同。执行委员会还在同一份决定中阐述了多条合同签署条件。

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文件

8. 世界银行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文件包括：关于截至 2007 年春季的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 2007 年度执行方案。在提交的文件中，世界银行请求获得授权，以便向 1995 年 7 月供资资格申请截止日期之后至 2001 年 12 月 7 日之前设立的消费 CFC-11 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发放资金。选择这一期间的原因是，中国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是在该期间获得核准的。世界银行请求获得核准，以便将扩大的供资资格标准用于完成 2005 和 2006 年度执行方案以及提交本次会议的 2007 年度执行方案，目的是实现完全淘汰该行业的 CFC-11。

9. 为完成 2005 年工作方案，还要签署剩余的合同，解决 1,120 ODP 吨的氟氯化碳消费（2007 年 4 月的情况）。为了发放 2007 年付款，还需进一步签署 2006 年淘汰合同的 50%。因此，在发放 2007 年付款之前，需签署共计解决 1,420 ODP 吨的氟氯化碳消费的消费合同。

10. 如表 2（摘自项目文件）所示，世界银行代表中国请求改变已核准的 2005 和 2006 年度执行方案。

表 2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由 2002-2006 年度执行方案中的合同淘汰的
CFC-11（以公吨计）

年度	合同淘汰的 CFC-11 聚氨酯消费		合同淘汰的累积 CFC-11 聚氨酯消费	
	计划淘汰量	实际淘汰量	计划淘汰量	实际淘汰量
2002 年	2,000	2,353.68	2,000	2,353.68
2003 年	2,500	2,677.33	4,500	5,031.01
2004 年	2,500	1,971.57	7,000	7,002.58
2005 年	2,500	1,377.67 +1,202* =2,579.67	9,500	8,380.25 +1,202* =9,582.25
2006 年	600	900**	10,100	10,482.25**
2007 年	551		10,651	
共计	10,651		10,651	10,482.25**

* 共计 1,202 公吨的淘汰合同已准备就绪，一旦获得执行委员会的允许，即可按所提交的 2007 年方案的请求，与设立于 1995 年 7 月之后、2001 年 12 月之前的企业签署合同。

** 运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省级办法，正在签署关于淘汰额外的 900 公吨的合同。

11. 关于 2002-2006 年度执行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对进度、实施方式和挑战进行了详细介绍。2002 至 2005 年，许多记录齐全的符合供资资格的小型泡沫塑料工厂被并入大型企业，在这种执行方式下，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有些企业后来不得不退出。2006 年初，国家环保总局决定停止使用这种方式，转而根据新的选择和核准程序与各泡沫塑料企业签署合同。国家环保总局确定，有 1,297 ODP 吨的 CFC-11 是由 1995 年 7 月之前设立的小型泡沫塑料企业消费的，但国家环保总局发现，越来越难以确认更多记录齐全的符合供资资格的企业。2006 年 12 月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了淘汰 947 ODP 吨氟氯化碳的合同，并将于 2007 年初签署剩余的淘汰 350 ODP 吨氟氯化碳的合同。国家环保总局认为，如果它提出的关于将供资资格申请日期延长至 2001 年 12 月 7 日的请求被接受，那么只要运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省级办法，就有可能实现国家环保总局有关 2005、2006 和 2007 年淘汰合同的承诺。国家环保总局确信，可在 2007 年内签署剩余的淘汰合同。

12. 为确保到 2007 年 7 月 1 日顺利淘汰氟氯化碳产品，国家环保总局确定了具有氟氯

化碳高消费的 3 个省和 9 个城市，并鼓励它们到 2007 年 7 月 1 日完成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这些省市均与国家环保总局签署了协定，并采取了各种措施实现淘汰。这 12 个省市在各自的行政区域内，分别颁布了关于到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禁止生产、消费和销售各类氟氯化碳的政策。

13.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2002-2005 年度执行方案中的合同已淘汰共计 8,380 ODP 吨的 CFC-11。进行中的年度执行方案的详细执行情况如下：

- (a) 在 2005 年度执行方案中，2005 年签署了 4 项产业合并淘汰合同，外加 37 个单独项目。但是，由于财务困难和剧烈的竞争，2006 年有 3 家产业合并企业退出了淘汰合同，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影响共计为 596 ODP 吨。因此，该年的执行方案中仅保留了一个项目，包括 10 家泡沫塑料企业，消费总额为 364.67 ODP 吨，费用为 1,564,948 美元。所有氟氯化碳设备均已拆除，不再使用 CFC-11，这一情况已核实。目前正在采购设备。
- (b) 已签署 37 个单独合同，可淘汰 1,013.21 ODP 吨碳。还确定了 1,202 ODP 吨的 CFC-11 消费，但在 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 7 日之间，设立了 34 家企业，其 CFC-11 消费量占 1,078 吨。一旦能够签署这些合同，中国就能完成 2005 年的淘汰目标。
- (c) 由于国家环保总局正集中精力完成 2004 和 2005 年度执行方案，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在 2006 年度执行方案中签署任何合同。结合扩大的供资资格和省级办法，世界银行和国家环保总局确信，所有关于 2006 和 2007 年淘汰合同的承诺均能实现。关于实现 2006 年淘汰目标的合同已经拟定，一旦执行委员会核准向 1995 年 7 月之后设立的公司提供支助，即可在 2007 年夏季签署。
- (d) 2002—2004 年度执行方案项下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均已完成；2005 年度执行方案中的 2 项技术援助活动已完成，剩余的 2 项正在实施。至于 2006 年度执行方案，2005 年的效绩审计已经开展。已经拟定了多项活动，包括对实施淘汰活动的人员进行培训、制定和修改塑料泡沫产品标准（第四阶段）、提高公众认识、咨询服务以及一项关于在中国应用液态二氧化碳技术的研究

14. 根据 2004 年核准的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哈龙加速淘汰计划的要求，2007 年的国家 CFC-11 最大允许消费限量将为 4,130 ODP 吨。通过控制氟氯化碳生产行业的氟氯化碳生产并控制净进口，可以实现这一目标。同时，2007 年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 CFC-11 最大允许消费限量将为 400 ODP 吨。

15. 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哈龙加速淘汰计划规定，将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泡沫塑料行业消费 CFC-11。由于技术转换项目一般要花费 3 到 4 年的时间，中国认识到，到 2007 年底，可能无法完成 2004 和 2005 年度执行方案中的项目。但是，中国保证，将拆除 2004 和 2005 年度执行方案中的项目所涵盖的所有 CFC-11 设备，或在 2007 年底之前将这些设备转变为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以实现淘汰目标。拟向 2007 年签署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合同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以及技术援助活动拨款 2,676,000 美元。

16. 2007 年，除其他活动之外，中国政府还计划向以下方案活动提供支持助：

- (a) 自 2004 年以来，中国一直在制定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涉及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消费、使用、销售及进出口的管理和监测以及相关法律义务。预计国务院将于 2007 年颁布这一新条例。
- (b) 目前正在起草关于实现 2007 年淘汰目标的各项禁令，包括：关于禁止在家用设备中使用各类氟氯化碳以及进出口此类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的禁令、关于禁止在烟草行业消费 CFC-11 的禁令、关于禁止在泡沫塑料行业消费各类氟氯化碳的禁令。预计这些禁令将于 2007 年颁布，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7. 将与使用 CFC-11 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公司签署 40 至 50 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合同，共计将淘汰 2,271 ODP 吨的消费。预计执行委员会将核准工作方案中要求做出的改变，使 1995 年 7 月之后设立的符合供资资格的生产量成为淘汰计划的一部分。

18. 为 2007 年提出了多项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培训实施淘汰活动的人员、制定泡沫塑料产品新标准并修改旧标准（第五阶段）、2006 年绩效审计以及咨询服务。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9. 秘书处向世界银行指出，中国关于为 2001 年 12 月 7 日之前设立的企业提供资金的请求不符合为单个项目设立的资格标准，该资格标准要求各企业在 1995 年 7 月之前设立。但是，执行委员会在第 51/12 号决定中就如何开展工作提供了指导。

20. 秘书处希望提请注意第 51/26 号文件第 10 段为执行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提供的信息，即“在向第五十次会议提交 2007 年度执行方案时，世界银行与秘书处接触，询问能否根据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向 1995 年 7 月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支助。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的各项协定规定，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和其他相关文件中可能列有具体项目所需具体资金的估计数。尽管如此，执行委员会在协定中表示允许中国灵活使用商定的资金，以达到商定的消费限量。而且有一项谅解，即在实施过程中，只要符合协定，根据协定提供给中国的资金可按照中国认为有利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最顺利淘汰氟氯化碳的方式加以使用，但须符合中国与世界银行在经订正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中商定并在年度执行方案那说明的作业程序。”

21. 此外，在文件 UNEP/OzL.Pro/ExCom/51/26 第 11 段，“秘书处于 2006 年 10 月通知世界银行，秘书处对协定的理解是，中国有权以适当的方式运用上述灵活性，使企业可以受益于该计划，而这些企业如果作为投资项目的参与方提出，是没有资格受益的。这一点尤其适用于在 1995 年 7 月以后建立能力的企业。相关活动仍需符合若干条件，其中一个条件是有利于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化碳，而且符合世界银行与中国商定的业务准则，并在年度工作计划中说明，而年度工作计划需要执行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执行。”

22. 世界银行提交了关于核准 2007 年度执行方案的请求，还一并提交关于核准在 2005、2006 和 2007 年度执行方案中向截至 2001 年 12 月设立的企业提供资金的请求。中国的各类氟氯化碳生产将于 2007 年 6 月底停止，因此向剩余的企业提供支助迫在眉睫。因此，世界银行和中国决定，在提交关于发放相关付款的请求之前，提交关于核准 2007

年度执行方案的请求。

建议

23. 根据上述评论，秘书处建议本次会议核准 2007 年度执行方案，但不提供相关供资付款，考虑到第 51/12 号决定中使用的术语，建议授权向 1995 年 7 月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支助，条件是这一授权是实现完全、可持续淘汰所需的，且多边基金不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24. 因此，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a) 核准 2007 年度执行方案；并

(b) 授权利用经第 35/48 号决定通过的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氟氯化碳淘汰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允许在 2005、2006 和 2007 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向 1995 年 7 月 25 日和 2001 年 12 月 7 日期间内建立的企业划拨资金。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中国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国家淘汰甲基溴（第二阶段，第二期付款）	意大利和工发组织
---------------------	----------

国家协调机构：	国家环保总局
---------	--------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七条数据（ODP 吨，2006 年，截至 2007 年 5 月）

甲基溴	540.3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2005 年，截至 2007 年 5 月）

消耗臭氧层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甲基溴							620.2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ODP 吨）	
------------------------	--

本年度业务计划： 供资总额 129 万美元： 淘汰总量 65.2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限量	S	1 102.1	881.7	881.7	881.7	881.7	881.7	881.7	881.7	881.7	881.7	881.7	0	
年度消费限量	1 087.8	1 087.8	880.0	723.8	570.6	390.0	250.0	209.0	176.0	150.0	100.0	50.0	0	
目前项目的年度淘汰量														
工发组织新解决的年度淘汰量	0	0	207.8	156.2	65.2	124.6	0	0	0	0	0	0	0	553.8
意大利新解决的年度淘汰量	0	0	0	0	88.0	56.0	140.0	41.0	33.0	26.0	50.0	50.0	50.0	534.0
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	0	0	207.8	156.2	153.2	180.6	140.0	41.0	33.0	26.0	50.0	50.0	0	1 087.8
将采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氟氯烃）总量														暂缺
最初申请的项目费用（美元）	4 086 600	0	4 000 000		1 200 000	1 800 000	1 300 000	6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302 742		17 873 391
最终项目费用（美元）：														
给工发组织的供资	4 086 600	0	0	0	1 200 000	1 800 000	1 300 000	6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302 742	0	11 194 747
给意大利的供资	0	0	4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 594 595
项目总供资	4 086 600	0	4 000 000	0	1 200 000	1 800 000	1 300 000	6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302 742	0	14 789 342
最终支助费用（美元）														
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306 495	0	0	0	90 000	135 000	97 500	45 000	37 500	37 500	37 500	22 706	0	839 606
意大利的支助费用	0	0	47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 405
支助费用总额	306 495	0	470 000	0	90 000	135 000	97 500	45 000	37 500	37 500	37 500	22 706	0	1 245 012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费用总额（美元）	4 393 095	0	4 470 000	0	1 290 000	1 935 000	1 397 500	645 000	537 500	537 500	537 500	325 448	0	16 034 354
最终项目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13.61

*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的供资。

供资申请：核准如上所示（2007 年）的第二期供资。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2007 年的付款
--------	-----------------

项目说明

25. 工发组织代表中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中国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期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且请求支付项目第二期付款 1,200,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90,000 美元。目前正在意大利政府的援助下实施这一项目。

背景

26.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除其他外决定核准 4,086,6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306,495 美元，用于淘汰消费行业的 389.2 ODP 吨甲基溴。它还请工发组织协助中国政府努力完成关于淘汰所有受控使用的甲基溴的项目提案，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41/46 号决定）。

27.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一份逐步淘汰中国消费行业的甲基溴的国家计划（文件 UNEP/OzL.Pro/ExCom/44/33 和 Add.1 第 36 段至第 58 段），该计划将由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和意大利政府实施。其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原则上核准逐步淘汰中国消费行业甲基溴的国家计划，供资总额为 14,789 342 美元（包括先前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为工发组织核准的用于淘汰 389 ODP 吨甲基溴的数额）。它还核准了中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一项协议（第 44/30 号决定）。

28.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实施第一阶段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的进度报告（文件 UNEP/OzL.Pro/ExCom/46/29 第 1 段至第 20 段），并（根据文件 UNEP/OzL.Pro/ExCom/46/47 附件四所载一揽子核准清单）核准 4,000,000 美元，外加意大利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470,000 美元。

进度报告

29. 经与中国政府商定后，第一阶段的项目重点是逐步淘汰烟草和商品行业使用的甲基溴。所选替代技术是用于烟草行业的浮盘系统以及用于商品行业的磷化氢熏蒸技术。

30. 现已在烟草行业实施了若干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为培训者、实地技术人员和农民拟订设备采购技术规格和浮盘系统培训方案。现已建立七个技术中心，并配备了设备（即安装了 88,000 平方米的新温室，改造了 30,000 平方米的现有温室、塑料薄膜、修剪工具和托盘）。实施项目的这一构成部分后，可在 2007 年底彻底淘汰烟草行业的甲基溴。

31. 在商品行业，通过技术援助方案，达到了安全和有效地应用磷化氢的条件，其中包括：培训、设备采购和安装（包括塑料薄膜、磷化氢发生器、循环泵和安全工具），以及基础设施的升级。另外还建立了控制和监测系统，以便评估成效、昆虫抗药性以及检疫和装运前应用中使用的甲基溴的数量。商品领域的甲基溴消费已在 2006 年年底前彻底淘汰。

32. 关于使用甲基溴进行土壤熏蒸，实施了一个关于西红柿、黄瓜和草莓行业中以土壤为媒介的病虫害生物防治培训方案，而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06 年举办了一个关于草莓作物生物替代技术的研讨会。2007 年 1 月，工发组织公布了第一份关于执行淘汰作为土壤熏蒸剂甲基溴的活动的合同。这将在 2007 年底解决淘汰 74.6 ODP 吨用于草莓和黄瓜作物中的甲基溴这一问题。在土壤应用中淘汰甲基溴所需设备的规格和培训方案的工作范围已经敲定。设备采购招标也已启动。

33. 2004年7月，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管理甲基溴生产配额制的执行程序。每个设备生产的甲基溴（包括检疫和装运前应用）的数量都受到控制。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禁止使用甲基溴商品应用的条例由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粮食局于2006年9月公布，并于2007年1月1日施行。

34. 在迄今为止意大利政府和工发组织核准的供资总额（8,086,000美元）中，工发组织（作为项目执行机构）已支付了4,470,108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并已承付1,390,803美元。

2007年工作计划

35. 在烟草行业，有人提议到2007年底彻底淘汰甲基溴消费，这比项目提案所列的淘汰日期提前一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将架设更多的烟草种苗生产温室，农民将接受替代技术使用方面的培训。将制订和实施一项针对农民的长期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以便使甲基溴的逐步淘汰具有可持续性。

36. 对于甲基溴用作土壤熏蒸剂，将为农民提供设备和农用物资，以逐步淘汰其主要在草莓、黄瓜和西红柿等作物中的消费。将对农民进行培训，让他们学会如何正确使用替代技术。在项目结束时，大约有15,000名农民接受了培训。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37. 中国政府根据《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2005年甲基溴消费量为540.3 ODP吨，这比《议定书》规定的当年最大允许消费量881.6 ODP吨少341.3 ODP吨，比中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通过协议确定的880.0 ODP吨允许消费量少339.7 ODP吨。2006年的甲基溴消费量估计为570.6 ODP吨，比协议规定的允许消费量少153.2 ODP吨。

38. 通过实施该项目，中国政府在意大利政府和工发组织提供的协助下已经能够：

- (a) 比提案所列拟议淘汰日期提前两年在商品行业彻底淘汰甲基溴的使用；
- (b) 2007年底实现彻底淘汰用于生产烟草种苗的甲基溴；以及
- (c) 2006年实现淘汰用于土壤熏蒸的28.4 ODP吨甲基溴（不包括烟草业），2007年底淘汰另外74.6 ODP吨甲基溴。

建议

39. 基金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项目和相关支助费用，供资数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国家淘汰甲基溴（第二阶段第二期付款）	1,200,000	90,000	工发组织

对 2006 年中国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二期的 加工剂用途四氯化碳消费的核查

导言

40. 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发放 1,000 万美元的 2007 年供资付款和 75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于实施中国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二期的 2007 年工作方案的请求。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核准了 2007 年工作方案，但暂不支付资金，以待世界银行提交对 2006 年该行业计划第二期的四氯化碳消费的核查报告。本文件第一节概述了核查报告。应请求可提供核查报告。

41. 世界银行向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了关于 2006 年中国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一期的四氯化碳生产和加工剂用途四氯化碳消费的核查报告。但是，有大量四氯化碳产量没有在核查结果中得到说明。因此，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解释第一期 2006 年加工剂用途四氯化碳产量和消费核查结果中未说明的 1,496.1 ODP 吨四氯化碳产量的去向，将该项澄清作为应提交第五十二次会议的行业计划第二期四氯化碳消费量核查结果的一部分”。世界银行提供了核查结果补充数据，解释了 2006 年四氯化碳产量的去向。本文件第二节简要介绍了世界银行提交的补充数据。

42. 第五十次会议遗留的另一个未解决问题涉及载于缔约方会议第 XVII/8 号决定暂定表 A 之二的加工剂用途四氯化碳第二期协定以及行业计划第一期和第二期未包括在内的任何其他用途的 14,300 ODP 吨四氯化碳最高限额。关于最高限额，协定以脚注形式说明，“这些数字均需第五十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再次确认。执行委员会将审查并可能修正关于 2007、2008 和 2009 年的四氯化碳用途数字。”

43. 国家环保总局正在中国开展四氯化碳调查，在第二期协定获得核准之时，已确认了 21 个未被包括载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之内的四氯化碳新用途。但是，国家环保总局报告的 2006 年四氯化碳消费为 5,216.7 公吨（5,738.7 ODP 吨），既包括表 A 之二开列的各种用途，也包括新确定的潜在加工剂用途。这一消费量大大低于 14,300 ODP 吨的最高限额。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审议是否有必要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重申协定为这些用途设立的 14,300 ODP 吨的最高限额。

第一节：对 2006 年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二期的四氯化碳消费的核查

44. 两个小组于 2007 年 5 月实施了核查。每个小组均由一名国际顾问和一名当地顾问组成。第一小组负责核查 10 家企业，第二小组负责核查 6 家企业。

45. 两个小组均采取了类似的方法实施核查活动，兹介绍如下：

- (a) 从工厂管理人员那里获得关于工厂的历史、身份、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剂生产产品的工厂活动以及 2006 年四氯化碳消费的资料；
- (b) 审查四氯化碳订购单和关于从厂外运入工厂仓库的四氯化碳的每日调度记录，以核定四氯化碳购买量；
- (c) 查对四氯化碳存货记录，包括存放于工厂仓库以及留存于生产系统中的四氯化碳数量，以核定四氯化碳的期初库存量和期末库存量；

- (d) 核定四氯化碳消费量 = 四氯化碳购买量 + 四氯化碳期初库存量 - 四氯化碳期末库存量；
- (e) 审查产品包装/转移和每日调度记录，以核定产量和销售量；
- (f) 审查产品目录，以核定产品期初库存量和期末库存量；
- (g) 审查工厂的每日生产日志，以核定生产天数；
- (h) 审查所有关于 2006 年四氯化碳购买情况的增值税发票，交叉核对财务记录；并
- (i) 视察生产场地，如果工厂已关闭，则视察已拆除的场地，并拍照。

46. 关于各公司的视察报告中包括一项说明，介绍了该公司的历史、主要生产线以及重点核查的生产线。提交的核查结果显示了 2006 年该工厂的四氯化碳期初库存量、购买量、消费量、其他用途以及期末库存量，包括产品在内。核查报告指出了所涉产品的生产天数以及制造的每单位产品与所消费的四氯化碳之间的比值。在报告末尾，讨论了视察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2006 年该工厂的四氯化碳实际购买量及其从国家环保总局获得的四氯化碳配额。

47. 第一小组的核查结论是，这 10 家企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分配的 2,244 ODP 吨的配额购买了共计 2,164.5 ODP 吨的四氯化碳。这 10 家企业占行业计划第二期包含的共计 40 家企业的 25%，消费了 2006 年行业计划第二期发放的共计 4,720 ODP 吨的四氯化碳消费购买配额中的 37%。本文件附有第一小组对这 10 家企业的核查结果概述，其中包括关于企业名称、使用四氯化碳的产品、产量、2006 年的四氯化碳配额、四氯化碳购买量、生产线状况以及核查日期的数据。

48. 第二小组的核查结论是，国家环保总局没有为这 6 家企业分配配额，但它们在 2006 年消费了 8.91 ODP 吨的四氯化碳。其中一家企业有 2005 年的四氯化碳购买配额，但没有使用，因此没有获得 2006 年的配额。但是，有些在 2006 年用于生产灭蚁灵的四氯化碳是非法获得的。在百分比上，这 6 家企业占行业计划第二期所包含的企业总数的 15%，消费了第二期发放的四氯化碳消费购买总配额的约 0.17%。本文件也附有第二小组对这 6 家企业的核查结果概述，其中包括关于企业名称、使用四氯化碳的产品、产量、四氯化碳用量以及生产线状况的数据

49. 世界银行提供的报告载有三个附件：附件一载有 2006 年第二期核查和关闭活动记录；附件二载有进行核查视察时拍摄的照片；附件三载有关于关闭工厂的文件。

秘书处的评论

50. 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二期协定中规定的用于开展第二期四氯化碳消费核查的方法要求，“将由银行核查各公司的消费情况和包括在行业计划第二期之内的各项用途。年度核查将从所有企业中随机选择至少 30% 的企业，至少占第二期消费的 30%。”这两个核查小组负责核查的企业共计 16 家，在行业计划第二期包含的共计 40 家企业中占 40%。这 16 家企业的四氯化碳消费购买配额为 2,040 公吨，在包括在行业计划第二期之内的共计 4,720 ODP 吨的四氯化碳消费购买配额中约占 37%。没有对世界银行监测任务团在前 12 个月内视察的各个企业进行核查。核查抽样符合协定提出的要求，可以证实国家环保总局

报告的总消费量是有效的。

51. 经核实，2006 年第二期四氯化碳消费总额为 5,289 公吨或 5,718 ODP 吨，低于 2006 年协定规定的 6,945 ODP 吨的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

52. 但是，一个灭蚁灵生产商可以非法购买四氯化碳的事实表明，在四氯化碳的管制方面存在着两面性。一方面，如果没有配额，这家企业就无法从任何四氯化碳生产商那里买到受控物质，这表明国家环保总局实施的管制是有效的，但另一方面，中国似乎存在着黑市，能够为这种未经批准的用途提供受控物质，这应当引起国家环保总局的注意。

53. 据核查小组的报告，已有若干家企业停止了生产，并准备拆除其设备。但是，除非这些企业获得适当补偿，否则它们不会开始拆除工作。如果不先行补偿，有些企业甚至可能重操旧业。世界银行解释说，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在进行拆除工作之前，必须对其中一些企业进行环境评估。

第二节：关于 2006 年中国四氯化碳生产核查情况的补充数据

54. 世界银行提供的补充数据试图对 2006 年生产的四氯化碳进行说明。首先介绍了四氯化碳总产量，然后从中扣除了氟氯化碳生产中作为给料的四氯化碳、其他非消耗臭氧层化学品以及销毁的四氯化碳。随后又从余额中扣除了行业计划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核定的消费、缔约方会议第 XVII/8 号决定表 A 之二开列的加工剂用途的消费、不受缔约方任何决定的控制的新用途以及实验室用途。扣除上述项目后，还有 2,706.08 公吨的余额有待四氯化碳生产商编制详细目录。

55. 世界银行提交的报告随后提供了四氯化碳生产商关于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期初库存量和期末库存量的细帐。总体上，生产商持有的四氯化碳库存总量上升了 2,706.08 公吨，这一数字与总产量减去所有用途之后剩余的余额数相符。世界银行提供的补充数据载于后附的简略文件。

秘书处的评论

56. 秘书处已将呈文中使用的所有数字与世界银行向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四氯化碳生产核查报告中的数字进行了核对比较，发现两者相互吻合，但有两种情况除外。第一种情况是，有 486 公吨的四氯化碳被报告为实验室用途，但核查报告中并没有纳入这一数字。第二种情况是，2006 年第二期四氯化碳消费有 6.58 公吨的出入，核查报告中的数字是 5,289.05 公吨，而补充数据中的数字是 5,295.63 公吨。

建议

57.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二期四氯化碳消费报告，以及世界银行提供的关于四氯化碳生产核查情况的补充数据；
- (b) 请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加速合同工作，并向准备关闭的企业发放必要补偿，以及时完成拆除工作；
- (c) 请中国政府进一步加紧对四氯化碳生产和销售的管制，以减少未经批准获得受控物质的机会；

- (d) 核准发放 1,000 万美元的付款和 750,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用于实施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二期的 2007 年工作方案；并
- (e) 如文件 UNEP/OzL.Pro/ExCom/52/30 第 3 和第 4 段所述，审议是否有必要根据协定中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家环保总局的调查结果，调整协定二期为行业计划第一期和第二期未包括在内的四氯化碳各项用途设立的 14,300 ODP 吨的最高限额。

SUMMARY OF VERIFICATION RESULTS FOR THE TEN SELECTED PA II ENTERPRISES IN 2006

PA II Sector Plan #	Name of enterprise*	Product that use CTC PA	Production (MT)	CTC quota (ODS tonnes)	CTC purchase (ODS tonnes)	CTC used (ODS tonnes)	Production line status	Date of visiting
22	Jincheng Chemical	CPP and CEVA	CPP: 813.22 CEVA: 152.88	500	423.30	353.31	In production	16-Apr-2007
47	Changshu Xiangyang	CPP and CEVA	CPP: 219.44 CEVA: 132.69	260	259.52	229.05	In production	20-Apr-2007
53	Dongtai No. 3 Chemical	Chlordane	0	0	0	0	Dismantled and utilized for non-ODS production in 2002.	25-Apr-2007
61	Jiangsu Anpon	Bupropfenzin	1,408.39	300	328.08	266.65	Line 1 dismantled in 2005; Line 2 converted to non-ODS process in 2007	27-Apr-2007
77	Jiangsu Suhua	3-Phenoxy Benzaldehyde (MPB)	1,234.31	470	461.11	345.32	In production	18-Apr-2007
80	Jiangsu Yangnong**	Imidacloprid and Mospilam	Imidacloprid: 578.51 Mospilam: 89.96	180	168.6	168.87	In production	23-Apr-2007
86	Jintan Huasheng	3-Phenoxy Benzaldehyde (MPB)	993.38	190	189.75	228.7	In production	21-Apr-2007
193	Longyou Greenland	Bupropfenzin	0	0	0	0	Dismantled in 2005 and utilized for other non-ODS production.	29-Apr-2007
203	Xingang Graphite	CPP	67.50	90	87.9	87.82	Stopped in 2006 and dismantled in 2007	26-Apr-2007
207	Rudong Shidian	CPP	15.32	50	49.44	31.6	Stopped in 2006 and dismantled in 2007	24-Apr-2007
Total verified CTC purchase and consumption in 2006			(ODS tonnes)	2040.00	1967.70	1711.32		
			(ODP tonnes)	2244.00	2164.47	1882.45		

*Complet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is indicated in following "Individual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the corresponding enterprise.

** The company uses CTC as a process agent in manufacture of 2-chloro-5-chloromethylpyridine (PA#24, Decision XVII/7).

2-chloro-5-chloromethylpyridine is an intermediate used within plant for both Imidacloprid (PA#25, Decision XVII/7) and Mospilam (not listed by Decision XVII/7) production.

STATUS OF SIX CHLORDANE/MIREX PRODUCERS IN 2006

PA II Sector Plan #	Name of enterprise*	Chlordane			Mirex		
		Production MT	CTC used ODP tonnes	Production line Status	Producti on MT	CTC used ODP tonnes	Production line Status
204	Taicang Xintang	0		Stopped	10	8.91	In operation
204	Taicang Hushi	0		Stopped	No	No	No
106	Shanghai Fengjiang	0		Stopped	0	0	Stopped
108	Suzhou Jiangfeng	0		Dismantled and partly utilized for other non-ODS use	No	No	No
53	Changzhou Yekang	0		Dismantled and partly utilized for other non-ODS use	2	0**	In operation
87	Jintan Shuibe	0		Dismantled	No-	No	No
	Sum	0	0		12	8.91	

Data from the Bank's 2006 CTC verification report

CTC producers	Opening stock, MT	closing stock, MT
CTC 1	7.27	71.68
CTC 2	358.52	2620.62
CTC 3		
CTC 4	0	0
CTC 5		
CTC 6		
CTC 7		
CTC 8		
CTC 9	0	0
CTC 10		
CTC 11	8.5	9
CTC 12	42.48	369.26
CTC 13	5.25	75
CTC 14	6.8	32.84
CTC 15	0	0.49
CTC 16	257.39	213.4
	686.21	3392.29

Additional CTC stockpiled in 2006, MT

2706.08

Summary of 2006 CTC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status	
Verified total CTC production in MT	41679.95
CTC uses for feedstock uses and disposal in MT	27482.05
for CFC production	16900.83
for non-ODS chemicals	10475.62 (including conversion to C M1)
for disposal by incineration	105.60
Verified/Reported PA and lab uses in MT	11417.82
PA I	419.48
PA II	5295.63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52nd meeting)
A-bis	4442.03
New PA	774.68 (Reported by SEPA based on survey and procurement licensing)
lab use	486.00 (SEPA-reported in summary report)
CTC stockpile by CTC producers in MT	2706.08 (See next whorsheet for detail)
Unidentified CTC uses in MT	74